



男子无力还房贷 “断供”成被告

法院提醒：贷款买房要合理规划还款，避免逾期

本报讯（记者 王冠）“我的房子为啥就不是我的了？”哈市一男子因无力按月偿还房贷，被银行起诉要求收回房产。

为贷款买房，2020年12月，市民荀某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同日，荀某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荀某以其在哈尔滨市某处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

理抵押登记。随后，银行向荀某发放贷款60万元。借款期限内，因荀某多期未按合同约定按月偿还借款本息，银行向五常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荀某偿还借款本息及对上述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6月16日，五常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审理认为，银行与荀某签订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银行按约发放贷款后，荀某作为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按月还款付息义务，已构成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综上，银行请求荀某偿还所欠借款本息的诉

讼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荀某以其名下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就抵押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依法设立，故银行对该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据法官介绍，如果开始贷款买房就需按期还款，在此期间若经济状况出现问题导致房贷断供，将随之产生三大问题：欠款逾期未还，影响个人征信；当银行行使抵押权时，房子将被出售，如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时，之前的购房款就等于“白交”了，还要承担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等费用；若拍卖、变卖房产后仍有欠款需要偿还，而借款人又拒绝或无力偿还剩余欠款时，法院将会继续启动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法官提醒大家，买房一定要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而定。已经贷款买房的市民，要合理规划还款，避免逾期。若实在无法按时偿还，一定要及时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分期还款或延期还款。

一夜查获39名“酒司机”

交警部门将持续严查酒驾、醉驾、毒驾等交通违法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端午节临近，亲友聚餐活动增多，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多发易发。哈市交警部门针对沿江两岸、过江通道、桥下空间、餐饮、酒吧、娱乐场所、夜市等重点区域加大酒驾醉驾查处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有序。20日晚，全市共查处酒驾违39件，其中饮酒驾驶34件、醉酒驾驶5件。

驾照吊销后又酒驾 男子被重罚

20日22时40分，齐某驾驶黑A1S36*号黄色小型面包车行驶至征仪路黑大地道桥出口的检查点时犹豫不前，被执勤交警查获。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齐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51mg/100ml，经民警现场核查，齐某于2019年11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驾驶证已经被吊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齐某因驾驶证吊销期间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被合并罚款4000元的处罚。

三瓶酒喝完开车回家 刚出发就被抓

22时10分许，交警香坊大队

在六顺街临检时，发现黑A8B20*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缓慢、形迹可疑，执勤交警当即将其截停。

经检查，驾驶人身上酒味明显，有酒驾嫌疑。随后，交警对驾驶人李某进行酒精呼吸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48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李某自述，他在饭店喝了三瓶啤酒后，觉得回家路途很近，就侥幸驾车上了路了，没想到刚出发就遇到了交警夜查。

李某将面临罚款20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暂扣6个月的严厉处罚。

古稀老人摔倒路边 巡逻民警及时送医



本报讯（王健南 记者 王骁）“幸亏有你们及时救助，我父亲才转危为安！”6月21日，通河县公安局富强派出所民警救助了一位摔倒后昏迷的老人。在医院，老人家属激动地向民警连声道谢。

当日9时许，富强派出所民警巡逻至通河县第四中学附近时，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边，头发凌乱、四肢僵硬、意识模糊。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老人的身体状况，并呼唤老人。可是，老人却没有回应。民警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并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抬上了救护车。由于老人身份难以确定，民警为其先行垫付了治疗费用。经过救治，老人逐渐清醒。据了解，老人姓于，今年74岁，家住新建街平房。早上出门购买端午节用品，走到四中附近时突然摔倒，随后失去了意识。好在民警救助及时，老人身体已无大碍。

在确定了老人的身份后，民警立即联系了老人的家属。老人家属赶到医院后，民警才放心地离开。

女子患重病 丈夫不管被告上法庭

法官：或构成遗弃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冠）发现妻子身患重病，丈夫却一走了之。6月21日，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近期审理的一起夫妻扶养纠纷案来告诉大家，重病妻子是否有权向“狠心”丈夫索要抚养费。

市民吴某与高某系再婚，婚前各自育有子女，均已成年。2023年1月，妻子吴某被查出身患重病，需大额医疗费用。高某以吴某有自己的儿子，应当由其儿子承担赡养义务为由，不顾住院的妻子单独回家，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难以支付生活费和住院费，吴某将丈夫高某诉至阿城法院，请求支付扶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本案中，吴某与高某系夫

法官说法

妻关系，双方有互相扶养义务。现吴某身患重病，无固定收入、无生活来源，高某作为丈夫，必须主动承担扶助供养责任，故对吴某提出的医疗费、生活费等合理部分予以支持。高某虽然辩称应由吴某的子女依法承担赡养义务，但子女的赡养义务并不能免除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法院对高某的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据法官介绍，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该义务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产生，是婚姻共同体的本质要求，具有法定性。夫妻双方关于放弃或免除对方扶养的约定均为无效。因此，无论夫妻是否共同生活，感情是否深厚，实行共同财产制或分别财产制，夫或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必须履行对另一方的扶养义务，即进行经济上的供养、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顾。

“一方确需扶养”的情形主要包括：

- 1.一方因病或其他原因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自食其力；
- 2.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一方没有固定收入且无其他生活来源，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

“有能力扶养”主要结合另一方的工作性质、收入情况、消费支出等因素来判断。扶养费一般包括医疗费、生活费等维持基本生活的其他必要开支。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根据被扶养人的实际情况、扶养人的能力和当地居民的人均生活水平来确定扶养费的给付标准。此外，夫或妻对于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一方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还会构成遗弃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帮诈骗团伙取钱获利，抓！ 警方打掉“职业取款”团伙

本报讯（记者 王晓）帮人取钱要慎重。钱财来源不明，你却认为只要帮人办几张银行卡或提取几笔现金就能轻松得到“好处费”，这等“好事儿”不简单。近日，南岗公安分局成功摧毁了一个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取钱的“职业取款”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前不久，南岗公安分局清滨路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推送线索，辖区一女子姜某名下的多张银行卡状态异常，且每天都有几十次转账记录，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并且会不定期地以现金方式取出。民警分析此人极有可能在帮电诈分子“洗钱”，于是立即对姜某进行调查。近日，警方在南岗区某银行旁车内，将正在伺机进行“洗钱”的姜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

获。经查，姜某在明知资金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办理银行卡协助诈骗分子，并提供望风、开车和取现的“一条龙”服务，涉案资金20余万元，并从中非法获利数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李某、曹某、蔡某、间某五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公安机关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